

戒酒無名會：十二個傳統

1. 我們共同的福利應列第一；個人的康復全賴戒酒無名會的團結一致。
2. 為了我們團體的目的，我們只有一個主要的權威：一個有愛心的 上蒼，而祂可以在我們的團體良心中表達祂自己。我們的領袖只是 受委託的僕人，而不管治他人。
3. 作為戒酒無名會成員的唯一要求，就是有停止喝酒的願望。
4. 每一組別應是自治的，足以影響到其他組別或整個戒酒無名會事務者為例外。
5. 每一組別只有一個主要目的：把它的訊息傳遞給那些仍在受苦的酒癮患者。
6. 任何戒酒無名會組別不應認可、資助或允許任何有關組織或外面的企業機構使用戒酒無名會的名字，以免因為金錢、物業及聲譽上的問題，將我們轉離了主要的目的。
7. 每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應自給自足，謝絕外界的捐獻。
8. 戒酒無名會應該永遠保持非專業性，但服務中心可以雇用專門的工作人員。
9. 戒酒無名會就其性質而言，不應該建立組織體系，但我們可以創立服務理事會或委員會，直接向所服務的對象負責。
10. 戒酒無名會對外界事務不作評論；因此不應該把戒酒無名會的名字捲入公開的爭論中。
11. 我們的公共關係政策是建基於吸引外人參加，而非建基於自我宣傳上；我們在報章、電台和影視界方面，需要常常保持個人的匿名。
12. 匿名是我們所有傳統中的精神基礎，不斷提醒我們把原則置於個人操守之上。